

佛山市南海华达模具塑料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监督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4)禅管华达报字第20-1号

佛山市南海华达模具塑料有限公司各位债权人：

佛山市南海华达模具塑料有限公司（下称“华达公司”）重整一案【案号为（2014）佛中法民二破字第28号】，已于2015年7月8日由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佛山中院”）裁定批准华达公司重整计划。按照法律规定，管理人负责监督华达公司对重整计划的执行。现管理人将监督重整计划执行的情况向债权人报告如下：

一、重整计划的主要内容

重整投资人投资1.18亿元用于依法偿还华达公司债务，受让其100%股权，从而持有华达公司位于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里广公路邓岗段的土地使用权43188.83 m²（约64.78亩）与地上建筑物约29075.88 m²、里水镇夏塘路的土地使用权10535.00 m²（约15.8亩）与地上建筑物约10753.48 m²、2辆汽车及一批办公设备。

投资款1.18亿元分两期支付。其中首期投资款3300万元于2015年7月15日前支付，用于偿还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下称佛山农商行）借款本金500万元及其他债务；剩余投资款8500万元在重整计划批准后1年内直接支付给佛山农商行，用于清偿佛山农商行剩余借款

本金 8500 万元，并自重整计划批准之日起每月按 0.5% 利率支付利息（亦可由重整投资人和佛山农商行另行协商处理）。

重整计划执行期限为 1 年，自佛山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计算；在执行期限内，若重整投资人提前偿还佛山农商行 8500 万借款本息的，重整计划执行完毕，重整期限视为提前到期。

二、重整计划执行情况

（一）重整投资人已付清投资款

2015 年 7 月 16 日，重整投资人付清首期投资款 3300 万元，并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支付余下投资款 8500 万元。

（二）管理人已依重整计划向重整投资人移交财产和营业事务

按照华达公司重整计划，管理人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前，分步向重整投资人移交了印章、证照、文件、财务资料、场地等财产及营业事务。

2015 年 8 月 10 日，重整投资人已依法办理了华达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的变更登记，并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佛山市南海泰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三）管理人已依重整计划清偿债权

1. 关于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下称“国开行”）的

受偿分配。

2020年12月15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民终2215号《民事判决书》。根据该生效判决结果，管理人应当将按照重整计划提存的机器设备分配款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下称“信达深圳分公司”）及国开行进行分配。其中信达深圳分公司应分配款项为6,229,834.30元；国开行应分配款项为4,950,940.94元（应扣除国开行依法承担的评估费3,847.29元、管理人报酬67,004.72元）。

另根据生效的（2017）粤民终648号《民事判决书》，国开行应当向管理人退还款项1,606,440.69元。

经管理人与国开行沟通后，国开行书面同意将已提存的上述分配款4,950,940.94元在扣除国开行应承担的评估费3,847.29元、管理人报酬67,004.72元后，抵扣其应退回管理人款项1,606,440.69元，余款3,273,648.24元划付予国开行。

经管理人申请，已依重整计划向信达深圳分公司指定收款账户划付分配款6,229,834.30元。

管理人依法向法院申请将3,273,648.24元划付予国开行。

2.10 户债权人尚未领取分配款，金额合共100,706.40元，管理人已依法提存。

截至2021年9月8日，尚有10户债权人未收取分配款，金额合共100,706.40元。管理人将在本报告公告之日起7



日内再次通知未按重整计划领取分配款的 10 户债权人应向管理人提交领取分配款项资料。在本报告公告且管理人通知之日起满二个月上述债权人仍不领取的，视为上述债权人放弃受领分配受偿款的权利，管理人将依法处理。

综上所述，华达公司债权除上述 10 户尚未领取分配款债权外，其他债权依重整计划已划付完毕。

（四）应支付重整共益债务 1,763,784.18 元

佛山中院批准华达公司重整计划后，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邓岗居民委员会、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河村居民委员会依据其与华达公司签订的土地管理费协议书分别向华达公司主张支付管理费，并将此作为华达公司场地移交重整投资人的先决条件，为此发生多次的维稳事件。为将华达公司场地移交重整投资人，保障华达公司重整计划顺利执行，经重整投资人、管理人与上述两单位多次沟通，重整投资人愿意先行垫付上述两单位管理费 710,400 元、946,000 元合共 1,656,400.00 元，以解除上述两单位与华达公司签订的土地管理费协议书。

此外，重整投资人依相关税务部门要求，代华达公司垫付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等 106,974.77 元、代垫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税等 409.41 元，合共 107,384.18 元。

2021 年 8 月 8 日，重整投资人向管理人提交申请，认为

上述代华达公司垫付的费用属于共益债务，应当由华达公司可分配财产予以返还。

管理人经研究后认为，重整投资人代为垫付的解除与上述两村集体之间的土地管理费协议书的费用，属于为华达公司重整所必须支付的费用。因为，若不垫付该费用，则场地无法移交，可能导致重整计划执行失败，损害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重整投资人代为垫付上述费用后，依法应作为共益债务由华达公司向重整投资人清偿。

重整投资人依相关税务部门要求，代华达公司垫付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相关税费合共 107,384.18 元，属于华达公司重整期间应缴纳的税费，依法应作为共益债务向重整投资人清偿。

重整投资人代为垫付的以上两项共益债务合计 1,763,784.18 元。

国开行向管理人退还的款项 1,606,440.69 元，可用于支付上述共益债务，但不足以全额支付。重整投资人承诺收取 1,606,440.69 元后若华达公司没有其他可分配财产则放弃未足额清偿部分的垫付费用。

若上述 10 户债权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领取分配款的，视为上述债权人放弃受领分配受偿款的权利，管理人将剩余提存款项划付予重整投资人，作为补充清偿上述未足额受偿的共益债务。

三、华达公司经营状况



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管理人将华达公司财产和营业事务移交重整投资人之日起至今，华达公司一直由重整投资人自行经营。

四、管理人将申请佛山中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一条规定：“监督期届满时，管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监督报告。自监督报告提交之日起，管理人的监督职责终止。”

鉴于华达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华达公司已由重整投资人自行经营。为维护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管理人将在申请佛山中院划付上述国开行债权分配款及清偿共益债务后，依法申请佛山中院裁定确认华达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

管理人现特向各位债权人报告上述事宜。债权人如对本报告事项有异议的，可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 7 日内向管理人书面提出并提供相关的异议依据，逾期管理人将依法处理。

特此报告。

佛山市南海华达模具塑料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

2021 年 9 月 8 日

